

山东建筑大学交通工程学院文件

山建大交通院发〔2018〕16号

交通工程学院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机制及实施办法(试行)

为了适应现代工程教育，规范我院课程体系评价，结合工程教育认证要求，特制定交通工程学院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机制及实施办法(试行)。

一、评价工作的责任机构

成立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工作组，学院的教学副院长为组长，成员包括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成员、专业核心课程任课教师以及行业企业专家等。

二、评价周期

评价周期一般为4年，与山东建筑大学新一轮培养方案修订政策相一致。在执行过程中可根据人才需求、工程教育认证要求等每2年进行一次微调。

三、评价内容及依据

1. 评价内容

课程体系	适当性	根据培养目标要求设置课程体系，能够佐证培养目标。
	完整性	课程设置符合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符合本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制定的专业规范，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核心课程设置合理。

	先进性	能与时代发展和学科发展同步，包含学科前沿、最新科研成果和各领域的技术。注重学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培养。
课程组织	适当性	必修课程衔接和先修后续关系合理，内容连贯。
	科学性	课程设置符合教学规律和人的认识规律，各学期课时分配强度适当。
	合理性	理论课与实践课比例，基础课与专业课比例，必修课与选修课比例适当。

2. 评价依据(数据来源)

- (1) 行业企业专家评审意见
- (2) 专业任课教师调查问卷
- (3) 本专业毕业生调查问卷
- (4) 本专业在校生调查问卷

四、评价方法

由学院教学副院长负责向行业企业专家发放本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专家评审意见表、教研室主任负责向专业任课教师发放培养方案调查问卷、学院团委书记负责向毕业生发放培养方案调查问卷、专业任课教师向在校生发放培养方案调查问卷，专业负责人负责回收汇总调查问卷，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工作组负责分析总结专家意见及调查问卷，并撰写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报告。

五、评价结果使用

通过评价形成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报告，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后，为课程体系的修订提供依据，以持续改进本专业课程体系的合理性。

交通工程学院

2018年4月10日

山东建筑大学交通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8年4月10日印发
